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4〕2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事业单位人事处：

现将《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5日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制度，发挥岗位聘用激励作用，科学配置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资源，更好发挥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在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中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为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主要用于聘用承担重要科研创新任务、取得重大学术技术成果、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含“双肩挑”人员），聘用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实名制管理。

第三条 二级岗位实行全省总量控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不超过全省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核准。二级岗位聘用人员退出岗位后，其二级岗位自动核销。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办理延迟退休的，延迟退休期间不占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额。

第四条 二级岗位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鼓励创新、注重实绩、确保质量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体现真心爱才、悉心育才、诚心引才、精心用才。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五条 申报聘用二级岗位人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 （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社会公德；
- （三）具备省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和承担二级岗位工作任务的能力；
- （四）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取得优异成绩。

第六条 申报聘用二级岗位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一）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具备一类基本条件（附件1）中一项以上学术技术成果；

（二）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6年、9年以上，分别具备二类基本条件（附件2）中四项、三项、两项以上学术技术成果；

（三）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或围绕国家和我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与上述（一）（二）项条件相当成果。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报核准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请。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核准表》(附件3),提交学术技术成果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八条 单位推荐。单位根据二级岗位聘用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审核把关,采取学术委员会评议或组织推荐方式择优推荐上报。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申报的,须经2名同行领域二级岗位在聘专家推荐。被推荐人员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复核。州(市)及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省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报主管部门复核。

各地各部门可采取同行专家评审、综合评议等多种方式进行复核,复核情况可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资格认定。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认定方式分为审核认定和评审认定。

(一)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人员的聘用条件、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二)评审认定。申报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评审专家采取从现聘二级岗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行业领域高层次专家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核准聘用。经认定的拟聘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其聘用的二级岗位，各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与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中应明确聘期、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及聘期届满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三条 二级岗位聘用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聘期制，聘期一般不超过5年。聘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可续聘。

第十四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届满，用人单位应对其开展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以聘用合同为基础，通过个人述职、绩效分析、专家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综合考察聘用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

（二）工作业绩。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教学、科研、工程技术、临床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质量、数量和贡献情况；

(三) 团队建设。发挥学术技术和管理核心作用，建设高质量技术团队，并带领团队新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创建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相关情况；

(四) 人才培养。通过指导、带教、项目课题合作等方式，新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人才的情况；

(五) 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本人或所在团队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或转化为法规政策，实际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参与产学研合作活动等情况。

第十五条 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经单位核准后可以续聘二级岗位。续聘情况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聘期届满、不再续聘二级岗位的人员，一般改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岗位数限制暂时超岗位数聘用。岗位变动后，从次月起按实际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一) 通过弄虚作假或使用不正当手段等方式获得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

(二)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降级以上政务处分、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

(三) 出现不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要求的；

(四) 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按管理权限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复核并明确撤销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撤销。

被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聘用二级岗位。撤销资格后的岗位聘用，按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含省外及中央驻滇单位）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交流调动的，接收单位可直接聘用到二级岗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九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续聘、改聘、交流、辞职、退休等情况，应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聘用在二级岗位人员，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聘用满5年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续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为取得正高级职称以后的成果，且与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对于不可重复获得的成果，不受获得时间限制，可作为申报聘用二级岗位成果。

第二十二条 参与二级岗位申报核准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9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一类基本条件
2.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二类基本条件
3.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核准表

附件 1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一类基本条件

序号	学术技术成果	组织实施部门
1	国家卓越工程师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中央组织部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讲席学者	教育部
5	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云南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6	获南丁格尔奖奖章、白求恩奖章、人民健康好卫士称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
7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神农领军英才；或获“中华农业英才奖”	农业农村部
9	全国水利领军人才	水利部
10	取得“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长期班）毕业证书”（“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书”或“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	财政部
11	“双一流”建设学科负责人	教育部
12	获“兴滇人才奖”	省委组织部
13	“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顶尖团队负责人、科学家工作室首席科学家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1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科技部
15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1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教育部
17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教育部
18	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农业农村部
19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一等奖2项（个人排名第一）	省科技厅
20	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个人奖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文化和旅游部
21	获“梁思成建筑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中国建筑学会、“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
22	获“中国质量奖”个人奖	市场监管总局
23	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
24	获“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25	获“中国戏剧梅花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戏剧家协会
2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等）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8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负责人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9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正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直接训练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铜牌及以上的教练	
31	聘任国家级教练期间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或其他同级别赛事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前三名	

附件 2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二类基本条件

序号	学术技术成果	组织实施部门
1	“国家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中央组织部
2	获“中国青年科技奖”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教育部
5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团队带头人、或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	国家中医药局
6	获“全国水利青年拔尖人才”、“全国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称号	水利部
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或国家级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人，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负责人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	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第一负责人	教育部、财政部
9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业群负责人	教育部、财政部
10	获“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	生态环境部
11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国考古新发现”、“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全国优秀文物维修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持完成“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面上项目第二主持人或子项目主持人，或获“田野考古质量一等奖”、“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一等奖”奖励项目负责人	国家文物局

12	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以上奖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云岭学者	省委组织部
1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科技部
15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16	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以上	教育部
17	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或获“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第一）	农业农村部
18	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农业农村部
19	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中国林学会
20	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省科技厅
2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篇以上者（个人排名第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2	获“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省社科联
23	获“中国生态贡献奖”个人奖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草局、中国绿化基金会、生态中国工作委员会
24	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5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个人获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6	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包括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奖	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7	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个人奖	中国作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8	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奖	国家新闻出版署
29	获“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新人奖”个人奖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韬奋基金会组织
30	获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包括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个人奖,或获“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个人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评论家协会
31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技术项目获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3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项目(含子课题第一主持人),或主持完成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原农业部、水利部948项目	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原农业部、水利部等
33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5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或3项以上国家级重大(点)科学研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或技术引进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单位验收合格者	

34	<p>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育成 1 个以上动植物新品种经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育成 2 个动物新品种(品系)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大面积推广养殖且单个品种(品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育成 5 个植物新品种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大面积推广应用且单个品种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或主持育成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大面积推广应用且单个品种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p>	<p>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p>
35	<p>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p>	
36	<p>直接训练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前八名或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铜牌及以上的教练</p>	
37	<p>聘任国家级教练期间所带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得奥运会前八名、或获得全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得全运会前三名成绩</p>	

<p>单位综合评价意见</p>	<p>(申报人员德、能、勤、绩、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单位推荐意见</p>	<p>(符合二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情况审核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符合二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情况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电话: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